

通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隽政办发〔2021〕9号

通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通城县优化营商环境“清、减、降” 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通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通城县优化营商环境“清、减、降”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通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5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通城县优化营商环境“清、减、降”专项行动 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全省优化营商环境大会精神，以优化制度供给持续推进营商环境革命，聚焦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当前关切的痛点、难点、堵点问题，重点围绕规范性文件清理、政务服务减审批、降低涉企收费等工作开展集中攻坚，根据省市有关工作部署，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和全国“两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以党史学习教育为契机，以思想破冰引领发展突围，以“小切口”推动“大变化”。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以市场评价为第一评价、企业感受为第一感受、群众满意为第一目标，对标对表国际国内一流水平，扎实开展“清文件、减审批、降收费”专项行动（以下简称“清、减、降”专项行动），不断提升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办事便利度、满意度和获得感，持续打造一流政务环境、市场环境、法治环境、开放环境。

二、主要任务

（一）开展“清文件，优化制度供给”专项行动。针对“文件打架”以及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可能存在的限制公平竞争、干预市场主体自主经营等问题，改进与新发展阶段、新发展理念、

新发展格局不相适应的思想观念和工作习惯，破除制度性障碍，优化制度供给，实现 2021 年以前制定的与优化营商环境不一致的规章、规范性文件 100%清理，新制定的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 100%审查。

1. 对与优化营商环境要求不一致的政府规章开展清理，收集整理清理意见。（牵头单位：县司法局；责任单位：县政府各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1 年 5 月中旬前）

2. 对清理意见开展审查，形成清理结果。（牵头单位：县司法局；责任单位：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和湖泊局、县市场监管局；完成时限：2021 年 5 月底前）

3. 按照法定程序，将清理结果提请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责任单位：县司法局；完成时限：2021 年 5 月底前）

4. 根据县政府常务会审议意见，将清理结果修改完善并公开发布。（责任单位：县司法局；完成时限：2021 年 6 月底前）

（二）开展“减审批，推进流程再造”专项行动。针对办事慢、环节多、材料多等问题，大力推进政务服务减时限、减环节、减证照、减材料、减基层负担，大力实施流程再造和系统重构，提高政务服务质效，提升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办事便利度和满意度。

5. 全面推进减审批时限。对标先进地区，将依申请和公共服务事项办理时限进行压缩，5 月底前完成减时限工作。（牵头单

位：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责任单位：县政府有关部门）推动省级办理时限比对向我县延伸，5月底前完成我县承诺办理时限压减。（牵头单位：县政府有关部门；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6. 大力推进减审批流程。巩固提升已落地的9项“一事联办”事项，县直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对接承办单位的业务指导，统一受理审查标准、优化办理流程。（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教育局、县公安局、县人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健局、县文旅局、县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县政府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1年12月底前）根据我县实际，选取量大面广的高频事项，探索“高效办成一件高频事项”，优化流程，提升效率。（牵头单位：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责任单位：县政府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1年12月底前）

7. 深入推进减审批材料。加大电子证照等重点数据汇集与应用，为减材料提供有力支撑，真正“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加强业务协同，加强综合窗口建设，推进统一受理平台应用，强化共性支撑，畅通工作机制，通过政务服务网、“鄂汇办”APP多措并举，增加电子证照应用场景。（牵头单位：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责任单位：县政府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1年12月底前）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制，办理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时实行告知承诺制，以行政机关清

楚告知、企业群众诚信守诺为重点，推动形成标准公开、规则公平、预期明确、各负其责、信用监管的治理模式，从制度层面进一步解决企业群众办证多、办事难等问题。（牵头单位：县司法局、县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县政府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1年12月底前）

8. 持续推进减跑动次数。确保《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通城县进一步优化政务环境工作方案的通知》（隽政发〔2021〕4号）有关要求落实见效，强化场地、人员、资金、技术、设备等支撑保障，打通政务服务“最后一公里”。（牵头单位：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县委编办、县财政局；责任单位：县政府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1年12月底前）推进自助终端集约化、智能化建设，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入驻自助终端，打造“24小时不打烊”政务自助服务体系，提升线上“一网通办”和线下“一窗通办”效能。推动政务服务事项在全县范围同标准受理、无差别办理，围绕民生领域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大力推进“全省通办”“跨省通办”。（牵头单位：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责任单位：县政府各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1年12月底前）

（三）开展“降收费，增强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获得感”专项行动。针对不合理收费尚未彻底取消和市场主体、人民群众办事成本仍然较高等突出问题，大力整顿涉企收费，推动企业降本增效，切实增强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获得感。

9. 按照最新的《湖北省涉企保证金目录清单》《湖北省及省直部门和单位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清单》《湖北省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和《湖北省实行政府定价的涉企经营性服务收费标准清单》，进一步减少涉企收费项目，降低收费标准，取消不合理收费，并在县政府门户网站公示。（牵头单位：县科经局、县财政局、县发改局；责任单位：县政府有关部门；完成时限：2021年6月底前）

10. 组织开展专项行动，进一步降低行业协会商会涉企收费标准，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涉企收费行为。（牵头单位：县民政局；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工商联，各乡镇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1年12月底前）

11. 加大中介市场培育力度，放宽准入条件，引入多元服务主体，健全服务标准，实现服务收费市场化，促进公平竞争。在审批过程中委托开展的技术性服务等活动，应通过竞争方式选择服务机构，服务费用纳入部门预算。（牵头单位：县发改局、县财政局；责任单位：县政府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12. 对金融领域不合理收费行为进行整治。（牵头单位：县政府金融办；责任单位：县银保监组；完成时限：2021年10月底前）

13. 允许所有制造业企业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进一步清理不合理加价行为，继续推动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牵头单位：

县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供电公司；完成时限：2021年9月底前）

14. 全面推广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坚决整治违规设置妨碍货车通行的道路限高限宽设施和检查卡点。（牵头单位：县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公安局，相关乡镇；完成时限：2021年9月底前）

15. 深入开展企业负担实地调研，持续跟踪减税降费等政策落实情况，及时协调解决突出问题。畅通举报投诉渠道，主动公示公开投诉电话、邮箱、地址，及时调查核实情况，坚决制止各类违规行为。（牵头单位：县科经局；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责任时限：持续推进）

16. 落实中小企业宽带和专线2021年平均再降费10%的要求。（牵头单位：县科经局；责任单位：县电信公司、县移动公司、县联通公司；完成时限：2021年12月底前）

17. 鼓励受疫情影响较大地方对承租国有房屋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租金。（牵头单位：县财政局；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1年12月底前）

三、保障措施

（一）提高思想认识。开展“清、减、降”专项行动是贯彻落实省市县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部署的重要举措。各乡镇、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以切实服务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为基点考虑问题、谋划工作。要广泛发动企业和群众，通过网络平台、

走访座谈等多渠道收集意见建议，聚焦人民群众普遍关注的热点和市场主体反映强烈的痛点、堵点、难点，谋良策、亮硬招、求实效，真正把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所需、所盼、所急的事情解决好。

（二）加强组织领导。县政府成立通城县“清、减、降”专项行动工作领导小组（附后），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发改局（县优化营商环境办），负责统筹协调和督促检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下设“清文件”“减审批”“降收费”三个工作专班，分别设在县司法局、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县科经局。各专班要按照规定的目标任务和时间节点，全力以赴推进“清、减、降”专项行动。各乡镇、各部门要结合自身实际，成立工作专班，明确工作目标，制定细化方案，列出任务清单、时间表和路线图，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

（三）形成长效机制。加强对“清、减、降”专项行动中不作为、慢作为、假作为、乱作为等问题的监督检查。将专项行动开展情况作为全县营商环境专项督查的重要内容，加大督办整改力度，形成“发现问题—整改落实—督办问效”工作闭环。加大宣传力度，及时复制推广创新举措和典型经验，推动专项行动走深走实。

附件

通城县优化营商环境“清、减、降”专项行动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朱凤英 县委常委、副县长
副组长：项小斌 副县长
王功辉 副县长
舒昌俊 副县长
刘长青 副县长
成 员：樊仁海 县政府办公室三级主任科员
汪向东 县发改局局长
黎凌飞 县司法局局长
胡锐明 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局长
华 雄 县科经局局长
杨 松 县民政局局长
孔凡丘 县财政局局长
吴 琳 县教育局局长
吴贵龙 县委编办主任
余亚林 县公安局政委
余朝阳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杜开平 县住建局局长
周益斌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李三明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吴 彤 县水利和湖泊局局长
杜开龙 县商务局局长
周东波 县文旅局局长
聂 雄 县卫健局局长
吴刚毅 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杜荷花 县医保局局长
毕琴如 县税务局局长
刘正芳 县工商联主席
黎志勇 县政府金融办负责人
黎江华 县人社局副局长
胡金治 县银保监组组长
杜 勇 县供电公司总经理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发改局,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汪向东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领导小组办公室下设“清文件”“减审批”“降收费”三个工作专班,“清文件”工作专班设在县司法局,黎凌飞同志为专班负责人;“减审批”工作专班设在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数据管理局,胡锐明同志为专班负责人;“降收费”工作专班设在县科经局,华雄同志为专班负责人。

领导小组不作为常设机构,任务完成后自动撤销。领导小组成员任职或分工如有变动,由接任工作的同志替补,不另行文。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武部,各人民团体。
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监察委,县法院,
县检察院。

通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5月13日印发
